

## 关于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年10月10日

**关于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
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**

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核实，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 江浩然

江浩然

2017年10月10日